

2-13 資本適足性

年度	資本適足率等級
103年上半年	百分之三百以上。
103年度	百分之三百以上。
104年度上半年	百分之三百以上。
104年度	百分之三百二十四。
105年度上半年	百分之三百一十二。
105年度	百分之三百五十二。
106年度上半年	百分之三百二十三。

備註：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，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。